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本法第一條、第三條所揭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基本理念，國民法官制度，係為以隨機方法，於全國國民當中抽選出國民法官參與重大刑事案件之審理，與法官共同在審判庭上見聞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主張與證據後，於評議中共同討論，作成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與科刑之判斷。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為藉由國民直接參與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並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本法雖已規範關於國民參與審判之基本原則及各該程序事項，惟考量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初次引進一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嶄新制度，對我國刑事審判乃至於社會文化影響深遠，為能建構國民得以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無論審判程序之規劃與運營、地方法院相關行政服務、審判機關以外有關機關、團體之共同推動，皆具相當之重要性，是有必要全面規範各該事項，作為未來審判或行政上運作相關程序之指引。故有關：一、適用案件、管轄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選任與解任；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與照料；四、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五、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更審審理；六、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審理；七、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再審審理；八、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等事項，均應以適當方式明確規範之，期能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訂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本細則共計三百五十二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編 總則

規範本細則訂定之依據、用詞定義，及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相關機關、團體之義務。（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第二編 適用案件、管轄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

（一）第一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規範國民法官專庭設立與辦理案件範圍等事項，非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改行國民參與審判之處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裁定不行國民

參與審判之處理，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合併起訴與相關處理方式。（第四條至第十一條）

（二）第二章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

規範律師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時應注意之事項，法院指定律師、公設辯護人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基本原則，及如何促進律師、公設辯護人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專業性。（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三、第三編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一）第一章 通則

規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遵守之義務，包含公平誠實執行審判職務、其他為維護司法審判公正所應遵守之義務及遵守保密義務；並具體明列保密義務之範圍及非屬保密義務範圍之事項。（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二）第二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就本法所定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積極資格），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情形（消極資格），及依法得拒絕參與審判之事由，進一步為具體明確之補充規範。（第二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

（三）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

關於年度複選名冊之造具及後續通知事宜，規範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組成及審查之原則、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複選名冊之更正及使用期限等事項；關於審理本案之法院所為選任程序，則補充規範有關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通知及除名、選任程序期日等事項；另規範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之送達方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

（四）第四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

規範法院依聲請、職權或因聲請辭任，而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方式及相關程序。（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三條）

（五）第五章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

規範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照料事項。（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二條）

四、第四編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

（一）第一章 起訴

就本法關於卷證不併送、起訴書特定起訴犯罪事實之方式、起訴書不得記載事項，均予以具體明確規範，並規定違反相關規定時，法院之處理方式。（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

（二）第二章 基本原則

就本法有關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強制處分等案件之處理，予以明確規範，並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方法；此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促進國民法官理解、實現實質參與審判之理念，及本法第四十六條防止預斷或偏見之規範，明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之基本原則。（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條）

（三）第三章 證據

鑑定證據具有高度專業性、技術性；勘驗之實施則為國民法官法庭直接透過五官知覺作用觀察受勘驗物狀態並進而形成作用；具有刺激性之證據則需謹慎運用，以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理性判斷之疑慮；以經錄音、錄影呈現之供述證據亦需謹慎使用，以避免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過度評價證明力之危險性；關於被告品行或犯罪前科之資料如未予以限制，則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之疑慮。基於上述各類證據之特殊性，准許調查該等證據之審酌標準、調查該等證據之注意事項、調查方法，以及為促進國民法官法庭理解或避免預斷、偏見之目的，所得採取之措施等內容，均予以明確規範。（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

（四）第四章 準備程序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準備程序之進行事項，包括：1. 準備程序之基本原則；2. 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聯繫及事前協商程序；3. 證據開示；4. 證據資料之調取與調查證據之準備；5. 證人準備；6. 檢察官、辯護人主張之提出；7. 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整理；8. 檢察官、被告與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與證據意見；9. 法院之證據裁定；10. 調查證據次序之排定；11. 審理計畫之擬定；12. 準備程序之終結；13. 證據提出之限制。上述規範事項含括從起訴後至準備程序終結處理各該事項之指引，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可於準備程序中循序漸進，事前進行充分之準備，至審判期日，則以集中方式進行證據調查、辯論等各該程序，並在法院適當之訴訟指揮下，由當事人、辯護人以具體明確之爭點為中心，為簡明易懂之主張、出證活動，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理解其內容，並作成判斷。（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

（五）第五章 審前說明

規範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之注意事項、審前說明之進行方式、方法、內容、在場之人、審前說明事項之提供檢閱、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陳述，及審前說明事項範例等內容；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藉此得理解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等參與審判須知悉之基本事項，並減少內心不安。（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

（六）第六章 審判程序

規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判程序進行之基本原則及各該程序相關事項，包括：起始程序、開審陳述、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包含人證、物證、書證等各該證據之調查、證據調查完畢之提出、詢問或訊問被告、訴訟參與人對證據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明力及辯論程序等內容，實現易於理解、充實完備且公正、中立、客觀之審判程序。（第二百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

（七）第七章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請求釋疑及提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釋疑及向證人、鑑定人、通譯、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提問之方式，法院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釋疑解惑，及如何確認、整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問題內容，及於程序上如何充分照料，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便於請求釋疑，且可適切提出問題，及時解除疑惑。（第二百四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八）第八章 終局評議

進行評議討論需注意之基本原則，關於罪責、罪數、科刑等評議事項之討論、表決方式；終局評決之方法、評議意見之記載、確認與閱覽，國民法官基於對等立場自主陳述意見，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在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決定。（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

（九）第九章 判決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由合議庭法官簽名，並記載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意旨，且國民法官無庸於判決書上簽名，又判決書應記載判決之實質理由，使當事人瞭解而得尋求救濟。（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一條）

五、第五編 更審審理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如經第二審法院發回第一審更為審判，仍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過重負擔，仍適用本法準備程序相關規定，於準備程序進行充實之爭點整理，排定證據調查次序，擬定合理可行之審理計畫，至審判中，則落實集中審理原則，以簡明易懂方式為主張、出證，以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形成心證；另一方面，案件經發回第一審更審審理後，法官於收案時已接觸全部卷證，就已經原審、第二審法院合法調查之證據，即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關於卷證不併送之規定；此外，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後，經原審及第二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即有必要以易於理解方式使參與更審審理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知悉其內容，並避免造成其過度負擔。（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六條）

六、第六編 上訴審

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限於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始得撤銷；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審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再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為判斷之依據。考量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一審審理係以法庭活動為中心，證據調查以人證為原則，貫徹直接審理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且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在於納入國民多元豐富生

活經驗及價值觀點，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又第二審係由職業法官審理，並無國民法官之參與，倘第二審職業法官僅以閱覽第一審卷證或自行調查其他證據，並以此所獲心證重新認定事實，逕行推翻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所為之判決結果，將無法達成納入國民多元價值及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之立法目的，因此，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納入事後審與續審之原理，並以此原則明確規範具體之程序操作方式。（第三百零七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

七、第七編 再審

規範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聲請再審之要件、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再審審理程序之規定、審理再審案件之成員、再審案件之審理準用更審審理程序之規定等內容。（第三百二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

八、第八編 制度成效評估

（一）第一章 資料之蒐集、調查與統計

作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基礎之資料蒐集、調查與統計，包括：（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務資料之定期蒐集、調查與統計；（二）國民參與審判相關行政事項調查；（三）國民參與審判經驗調查；（四）其他調查研究事項；（五）職權行使之協力合作與內部分工；（六）調查、研究成果之公布。（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四條）

（二）第二章 評價指標與研究方法

規範成效評估委員會得如何設定特定評價指標，且得採取何種研究方法，以落實並開展研究。（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

（三）第三章 成效評估報告

規範成效評估委員會提出年度報告、總結報告之期限，年度報告、總結報告應記載事項，及報告之公布、運用等內容。（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條）

（四）第四章 調查研究事項之續行、成效評估期間之延長與續行

規範調查研究事項之持續進行、成效評估期間之延長、再行評估等事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